

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关于审议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》。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具备提供金融服务的相关资质，风险评估报告是客观和公正的，风险处置预案充分、可行。

二、同意《关于追加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追加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算合计8,028.00万元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我们认为，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，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交易原则，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是必要的和合法的。

独立董事：杨放春、刘保钰、胡军统

2022年8月29日